

# 從國際主要 ESG 評鑑研議我國如何從公司治理評鑑轉型為永續評鑑

研究性質：「資產管理人才培育與產業發展基金」112 年度工作計畫

計畫主持人：楊曉文教授

研究期間：112 年 1 月～112 年 9 月

報告摘要：

為持續推動企業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主管機關於 112 年 3 月提出「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 年)」，2025 年將視國際發展情形，推動 ESG 評鑑。本研究蒐集 MSCI、FTSE、Bloomberg、Sustainalytics 及 Refinitiv 等國際主要 ESG 評鑑，就其評鑑方法、評鑑結果產出等內容進行研析，並與我國現行公司治理評鑑現況比較差異，結合訪談資產管理業者之意見，提出我國公司治理評鑑轉型至 ESG 評鑑所需關注面向。

## 壹、結論

### 一、公司治理評鑑與國際 ESG 評鑑之差異

國際 ESG 評鑑評分以產業風險分析為主軸，強調 ESG 各議題在不同產業應有不同程度的因應處理方式，因此各產業適用之指標，以及指標評分標準會有所不同，評鑑方法細緻但複雜，且部分內容為商業機密，無法一窺全貌。

我國在 2003 至 2014 年完成 12 屆上市上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並自 2014 年起推出公司治理評鑑至今，已有 20 年經驗，評鑑從鼓勵公司揭露之導向，逐步轉變到引領公司朝 ESG 最佳實務邁進之導向。

與國際 ESG 評鑑相比，公司治理評鑑主要特點是方法透明，評鑑前一年底前會發布下一屆評鑑指標、配分權重、評鑑方式等資訊，4 月底前發布當屆評分指南與參考範例，另外透過自評及複查機制，讓公司充分了解評分標準並避免爭議。另一特點是涵蓋率高，除特殊狀況排除外，所有全體上市上櫃公司皆受評，每年約有 90% 以上的覆蓋率。

### 二、資產管理業者對 ESG 評鑑的期望

評鑑方法論透明度高、公司受評覆蓋率高、與公司治理評鑑差異低、公告結果細緻度高、指標融入國際趨勢議題。

## 貳、建議

### 一、短期

維持現行公司治理評鑑模式並參考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企業 ESG 資訊揭露專區」以及國際永續資訊揭露規範(如 GRI、IFRS S1/S2)，新增適用所有產業之環境及社會指標。

### 二、中期

評鑑架構分成 ESG 三大支柱或 ESG 及綜合四大支柱，依產業別設計各產業環境與社會支柱權重，其中各產業治理支柱權重相等。為提升評分細緻度，各指標可依達成評分要件的比率高低，給予不同的分數。為配合政策並挑選鑑別度較高的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納入治理支柱指標，另可參考「上市(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附表一之一一至一十四以及 GRI 行業準則，設計 50%以上(家數或市值)的上市櫃公司可適用之環境與社會產業指標。評鑑結果可增加公告 5%以上(家數或市值)的上市櫃公司產業內排名結果，並將既有四個產業組別以上開標準進行整合。

### 三、長期

各支柱下設置 2 個以上的關鍵議題類別，並依產業別從議題或指標設計不同權重。評分可依議題或指標對產業重大性高低，設計不同的評分標準。指標可依過去評鑑結果，刪除評鑑鑑別度不高的指標，並可參考「上市(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附表一之一一至一十四以及 GRI 行業準則，設計 50%以下(家數或市值)的上市櫃公司可適用之環境與社會產業指標，另考慮導入產業量化排名指標，如碳排放密集度。評鑑結果可增加公告 ESG 各支柱評分產業內排名結果，以及 ESG 各支柱下各關鍵議題評分產業內排名結果。